

# 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

## 一、模块划分及培养要求

**1. 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：**包含爱国主义教育类课程、服务学习类课程、创新创业类课程、学生个人成长类课程等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社会，做好个人发展规划。

**2. 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：**包含艺术、文学、历史、哲学等人文学科领域课程，提升学生的艺术修养，培养学生对多元生活形态与价值观念的理解与尊重，培养学生对人类历史与文化的整体认知和思辨能力。

**3. 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：**包含自然科学各学科、各领域的课程，如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与医学等，引导学生了解自然现象及其规律探索的基本方式，掌握自然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，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数理思维、逻辑思维、创新思维和研究能力。

**4. 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：**包含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的课程，如政治、经济、法律等，引导学生理解现代社会基本运行机制，了解社会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原理，掌握社会科学的基本研究范式与重要理论模型，学会对复杂社会现象理性判断的能力。

**5. 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：**包含工程类和前沿科技探索类课程，提升学生的科学技术素养、运用科学知识和科学规律

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技术创新与创新实践的能力，激发学生对于未来发展的想象力和创造力。

**6. 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：**该模块主要包括外语能力强化课程、跨文化交流类课程，引导学生在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了解人类文明的多样性，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、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，学会宽容平等地看待多元文化。

## 二、授课方式及要求

1. 可一人授课，也可组建相同专业领域内或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的课程团队进行授课。

2. 慕课：开设慕课的教师要组织好见面课和网上答疑与讨论，每学期与本校学生见面课的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50%。为保证选课学生充分知晓慕课的学习要求，学期初 1-3 周均需到上课教室说明本学期课程安排及要求。

## 三、排课及选课

1. 各学院、教学部负责本单位通识选修课的排课工作。教务部负责校内非本科教学单位（如：职能部门、研究院等单位）和外聘教师所开课程的排课工作。

2. 因大型考试经常会安排在我校，建议减少公共教学楼的周六排课时间。

3. 根据授课需要，在总课时不变的情况下，任课教师可全学期上课，也可提高周课时，压缩开课周数，在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集中上课。

4. 有研讨内容的课程，允许安排 3-4 课时/周，单次讲

授一般不超过 2 课时，为避免影响学生选课，建议周学时大于 2 课时的课程将部分学时安排在中午或晚上。

5. 选课人数少于5人，该学期暂停开课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方式**

加强过程考核，探索切实可行的过程考核办法，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。鼓励授课教师探索学生自主思辨、无统一标准答案的考核方式。

#### **五、成绩记载**

1. 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或两级制（通过/不通过）。

2. 成绩记载方式要与教学大纲一致，不可随意更改；若有特殊情况，需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方可修改。

3. 使用百分制记载成绩时，原则上成绩高于 90 分的比例不超过 20%。

4. 学校欢迎以论文形式结课的任课教师对课程论文进行“查重”检测，以保证论文质量与课程效果，查重权限可通过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向教务部申请。

#### **六、质量监督**

《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学校将聘请专家，对老课重排的通识选修课程进行质量评估，重点评估连续三个学期选课人数在 10 人以下、不具备专业背景、及一人开设多门的通识选修课程。评估不合格的课程暂停下学期开课。评估安排另行通知。

选课开始后，如无特殊情况，教师不应随意更改上课时间、

地点和停课，如需更改上课信息，请向开课单位报备并提交教学管理系统。